

#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九十羅鎮財字第 0900006353 令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九十羅鎮秘字第 0950005123 號令修正第二條第八條及第九條

第一條 羅東鎮公所（以下稱本所）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，促進地方經濟建設，成立公共造產基金（以下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所為主管機關，以本鎮公用事業管理所為主辦單位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以左列財源撥充之：

- 一、由本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貸款或補助款。
- 三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四、捐贈收入。
- 五、其他相關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：

- 一、為開辦公共造產事業之規劃、籌備工作等所需之費用。
- 二、辦理公共造產事業所需之管理費用。
- 三、其他相關費用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，悉依公共造產基金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基金應在當地公（民）營金融機構或代理公庫業務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儲孳息，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動支。

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、執行及決算之編製悉依預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所依公共造產事業之性質，得僱用人員專責該公共造產事業之推展；其人員僱用管理要點由主辦單位另訂之，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